



個案研討：燙傷應對處理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基隆一名小四女童，日前因為同學惡作劇被熱水潑到，造成胸口 2 度燒燙傷，但事發當下，家長指控老師及校護只有請她吹乾衣服，沒有積極處理，不過校方則回應，當時老師並不知道孩子是被熱水潑到，只有聽到衣服濕了，才沒有緊急處理，但這樣的說法讓家長無法接受。

小四女童當下馬上跑去告訴老師，但家長控訴，老師只有請他去保健室借吹風機，把衣服吹乾，沒有關心孩子詢問傷勢，直到家長放學接送，才發現傷口破皮流血長出水泡，是二度燒燙傷。（2024/06/13 TVBS 新聞網）

- 有家長在「爆料公社」發文，5 月 28 日下課時間，B 同學拿 A 同學餐袋內保溫瓶，跑到走廊飲水機裝熱水，再放回 A 同學餐袋內；C 同學看到後跑去提醒 A 同學注意。

這名家長表示，A 同學之後準備將熱水倒掉時，B 同學從後面追過去撞到 A 同學，整瓶熱水就撒在從旁邊路過的女學生、她女兒衣服上，造成 2 級燙傷。（2024/06/13 中央通訊社）

傳統觀點

- 學校主任：「老師是聽到學生表達衣服濕了，因此當時老師並未意識到，學生有被高溫熱水潑到，所以沒有進一步的對事件通盤了解。」
- 校方表示，老師當下並不知情是熱水造成，而校護也只有聽到孩子說要借吹風機，完全不知道有燙傷的情況。
- 家長認為，本來應該是最安全的校園，卻因為多個環節的疏失，造成嚴重傷害，尤其是中低年級的孩子，為何可以使用熱水？未來該如何防範？學校得要好好檢討。

管理觀點

這是管理問題。身為老師，有學生被熱水燙到，自己去報告老師，結果老師也不仔細察看，也不問清楚，還自以為是的認為只是衣服濕了，要學生自行去醫務室借吹風機。更離奇的是，醫務室的校護也沒有詳細的詢問和察看，就只借給吹風機，因而耽誤了處理時效，造成了不必要的傷害。

事後家長提出了問題，校方竟然還解釋：當時老師並不知道孩子是被熱水潑到，只有聽到衣服濕了，才沒有緊急處理。看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，會出這樣的錯誤，必有原因！我們知道：有什麼樣的領導人就會有什麼樣的組織，會有不負責任的部屬、解決不了問題的組織，都是領導人包庇、縱容的結果，所以我們會看到，出問題以後他們是怎麼去扭曲解釋，還認為自己做得並沒什麼不對，當然沒有責任。請問，這樣的說詞，校長能接受嗎？所以，不適任的正是學校的最高領導人，最該撤換的應該是「校長」，！

同學們，對於本案例，你有何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